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4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世豪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董世豪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董世豪先生：197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先后在黄冈市制药厂销售科、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本公司销售部工作以及湖北安莱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武汉安珀贸易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世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6,53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